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3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妍霓

被告 名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辰庭

被告 鄭又誠

鄭璫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2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9920號），因被告均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0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1,346,5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46,5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,7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4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  
03 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0 書記官 卓榮杰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32,703元	114年7月29日 起至114年11 月6日	2.2950%	114年8月29日 起至114年11 月6日	0.2295%
		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	3.2950%	114年11月7日 起至115年2月 28日	0.3295%
				115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	0.6590%
2	634,519元	114年6月29日 起至114年11 月6日	2.2950%	114年7月29日 起至114年11 月6日	0.2295%
		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	3.2950%	114年11月7日 起至115年1月 28日	0.3295%
				115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	0.6590%
3	98,146元	114年7月29日 起至114年11	2.2950%	114年8月29日 起至114年11	0.2295%

(續上頁)

01

		月6日		月6日	
		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	3.2950%	114年11月7日 起至115年2月 28日	0.3295%
				115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	0.6590%
4	567,732元	114年6月29日 起至114年11 月6日	2.2950%	114年7月29日 起至114年11 月6日	0.2295%
		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	3.2950%	114年11月7日 起至115年1月 28日	0.3295%
				115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	0.6590%
合 計	1,333,100 元				